

2022年度

澧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澧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75.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4.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7.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6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6.82
	30			61	
总计	31	2,039.31	总计	62	2,039.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7.11	1,532.20	0.00	0.00	0.00	0.00	314.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72	8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14.09	1,199.18	0.00	0.00	0.00	0.00	31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2.49	1,686.94	175.55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56	0.00	160.5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41.64	1,441.64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2.99	58.00	14.9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2.43	1,432.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30	71.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0	3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00	8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9.73	1,619.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2.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25	65.2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2.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84.98	总计	64	1,684.98	1,684.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9.73	1,444.18	175.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8.88	1,198.8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56	0.00	160.56
2040410	检察监督	72.99	58.00	1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2.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3.13	30201	办公费	3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65	30202	印刷费	11.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0.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9	30206	电费	2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3	30208	取暖费	8.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9	30211	差旅费	46.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6	30214	租赁费	7.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1	30215	会议费	1.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6.61	30229	福利费	15.6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3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9			
人员经费合计		853.40	公用经费合计					59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0	0.00	39.00	0.00	39.00	14.00	53.00	0.00	39.00	0.00	39.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03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28万元，增长9.40%，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信息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院落及办公大楼维修项目未完成结算，形成资金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84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2.20万元，占82.95%；其他收入314.91万元，占17.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6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6.94万元，占90.57%；项目支出175.55万元，占9.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8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77万元，增长5.69%，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信息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院落及办公大楼维修项目未完成结算，形成资金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19.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8.32万元，增长12.37%，主要是因为公务员工资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长；办案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差旅费等办案业务经费增长；为加强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19.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432.43万元，占比88.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30万元，占比4.40%；卫生健康支出32万元，占比1.98%；住房保障支出84万元，占比5.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23.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172.98万元，支出决算数119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普调追加基本工资26.20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90.52万元，支出决算数16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在2022年第四季度进行中心机房改造、检委会会议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因检察工作网升级改造，需进行重新布线，与中心机房改造及检委会会议系统升级相冲突，需等检察工作网改造完成才能动工，因此中心机房改造与检委会会议系统升级项目未按预算执行进度正常启动。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72.99万元，支出决算数7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64万元，支出决算数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7.30万元，支出决算数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数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3.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90.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17.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增长8.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万元，占26.4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万元，占73.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43个、来宾1095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全市各区县检察机关、省市县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0.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07万元，增长16.82%。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差旅费等办案业务经费增长。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0万元，用于召开检律协作座谈会议，人数23人，内容为加强检协作，共促司法公正；召开检察开放日会议，人数49人，内容为人大代表联络站启动仪式、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召开政法系统案件评查会议，人数9人，内容为加强案件评查工作认识，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召开重阳节座谈会，人数53人，内容为全院退休老干部座谈；召开市人大监察和司法监督工作调研座谈会，人数19人，内容为调研人大监察和司法监督工作；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研讨会，人数31人，内容为研讨完善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召开乡村振兴政策解读会，人数20人；内容为向结对帮扶责任人宣讲乡村振兴政策；召开新闻发布会，人数21人，内容为以“发挥控申检察职能，让公平正义真实可感”为主题新闻发布会。2022年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2年未举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此费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6.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62.49万元，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599件，较年初预计1000件超额完成599件，完成率159.90%。2022年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依法批捕103件138人、起诉361件50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批捕9人，起诉7人。严惩故意伤害、强奸等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的犯罪，批捕24人、起诉56人。突出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47人、起诉95人。坚决打

好禁毒人民战争，批捕 29 人、起诉 41 人。全力遏制帮助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等网络犯罪的高发态势，批捕 6 人、起诉 55 人。2022 年我院拓展民事法律监督广度深度，共办结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333 件，同比增长 306%。主动与审判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接，办结各类行政检察案件 195 件，同比增长 466.7%。公益诉讼稳中求进。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41 件，同比增长 31%。刑事诉讼监督提质增效。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0 件、撤案 5 件。2022 年，我院坚持服务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经济发展。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我院推动社会矛盾源头化解。稳妥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共办理群众信访 19 件，均在 7 日内告知处理情况，3 个月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积极推进诉源治理，通过办案，查找分析社会治理问题并提出检察建议 36 份，争取县委、县人大支持，将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县绩效考核，有力督促责任单位履职整改，采纳整改率为 100%。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为 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信息化项目建设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与年初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稍有偏差。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进行中心机房改造、检委会会议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因检察工作网升级改造，需进行重新布线，与中心机房改造及检委会会议系统升级相冲突，需等检察工作网改造完成才能动工，因此中心机房改造与检委会会议系统升级项目未按预算执行进度正常启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